

■ 2020年9月14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生物发酵法氨基酸生产工艺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国外海外市场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实施生物发酵法氨基酸生产工艺项目，绝大部分氨基酸产品能与农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投资金额约4,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今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大会类型和形式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天津开发区西区企业九街19号天津药业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 9:15-12:0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2:00,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互通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相关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暗股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上、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天药股份 2020/9/2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6%以上股东凯普德股权转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31），公司持股6%以上的股东凯普德股权转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普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9个交易日后的九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不超过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截至目前，尚未超过前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凯普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凯普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1日 1263 600,000 0.2441%

凯普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利用微信群、直播等方式向股民推荐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参与策划该类活动，也从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类活动，均为该类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禾股份，证券代码：002999）于2020年9月1日均摊系数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0日均摊系数的比值均在30倍以上，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特别处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1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